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100%股权，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100%股权，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100%股权。无线通讯专注于行业通讯和控制领域，提供专用的通讯、控制设备及服务，是全球重要、中国最大的面向高速铁路新一代移动通讯 GSM-R 系统的终端供应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无线通讯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产品功能进一步细分，无线通讯归属于铁路专用无线通信系统，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神彩物流及捷达运输属于仓储物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无线通讯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及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

1、经核查，上市公司和无线通讯均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业，本次收购无线通讯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神彩物流及捷达运输属于仓储物流业，本次收购神彩物流及捷达运输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信息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上市公司自 1993 年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重组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 （3）股票被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包括*ST和ST）；
- （4）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五、财务顾问执业能力及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诚信记录

长城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14年10月10日公告的《关于2014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长城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为A。

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未满规定期限的情形。

六、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